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获售条件、行权规定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学功

王明智

张 忠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0 日